

# 里耶秦簡中遷陵縣學官和相關記錄

張春龍

里耶秦簡〔1〕中有關於秦王朝洞庭郡遷陵縣負責縣學的職官“學佾”和徒工學習訓練的記載，輯錄如下。

釋文重新編號，括號內為出土登記號，取消原來行款，殘斷以☐表示，不能辨識的字以□表示，存疑的字加□，重文符號取消，以（ ）補出所重之字：

1(15—146)

☐直學佾，令教以甲子算馬大禱。

2(15—154)

□之，如學佾，勿敢。私事者貲二甲·十六

3(14—18)

**正面：**廿六年七月庚辰朔乙未，遷陵拔〔2〕謂學佾：學童拾有鞠，與獄史畸微執，其亡，不得。上奔牒而定名事里。它坐亡年日月，論云何，〔何〕臯，赦或覆問之，毋有。與獄史畸以律封守上牒。以書言。勿留。

**背面：**七月乙未牢臣分☐鐵以來／亭手。畸手。

4(15—172)

**正面：**廿六年七月庚辰朔乙未，學佾亭敢言之：令曰童拾☐史畸執定言。今問之毋學童拾。敢言之。☐

〔1〕里耶古城和一號井的發掘和發現見：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湘西自治州文物處、龍山縣文物管理所（現為龍山縣文物局）：《湖南龍山里耶戰國—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》，《文物》2003年第1期；《里耶發掘報告》，岳麓書社2006年。

〔2〕遷陵拔，共十四見，據簡文為廿六年六月至廿八年八月的遷陵縣令。

背面：即令守□行□

5(14—96)

工學治□□

6(8—1148)

廿九年九月戊午貳春□□

其一學甄賀□

7(9—2294/2305)

卅二年十月己酉朔乙亥司空守囿徒作簿……

一人學車酉陽□

8(13—1006)

□其八十一人學甄□

9(16—539)

□□自占：黨非請，實後發學□

10(8—1459)〔1〕

正面：□南門□以為學書□發

戶廷

背面：某敢大□心多

上錄簡文可以分爲律令、事務處理記錄、學習訓練記錄、自占書和書信。

簡 1、2 爲律令，可與張家山漢簡“不入史、卜、祝者，罰金四兩，學佻二兩”〔2〕參看，均是對“學佻”職責的設定和管理。簡 1 也許當讀爲“□直學佻，令教以甲子、算、馬，大祿”。

簡 3、4 記錄的是同一件事，是對“學童拾”司法處理的記錄，一爲縣令“拔”對“學佻亭”的發問，一爲“學佻亭”對所查詢事件的回復，其“今問之毋學童拾”頗出人意料，偏遠小縣有惹了麻煩的“學童拾”，而學室無有此人。“赦”字不識，可能當屬上讀。

簡 5、6、7 的“學工”、“學車”、“學甄”出現在作徒簿中，是學習過程的時間統計，這種統計是爲踐行律令規定的學習時間，以學成時間是否與律令規定的時間相符而加以賞罰。雲夢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均工》“新工初工事，一歲半紅(功)，其後歲賦紅(功)與故等。工師善教之，故工一歲而成，新工二歲而成。能先期成學者謁上，上且

〔1〕此牘爲重複使用，有刻劃痕迹和原牘文殘墨迹，“廷戶發”由底端反序書寫。

〔2〕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等：《二年律令與奏讞書·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》第 301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。後文引用張家山漢簡均出自該書，不再注明。

有以賞之。盈期不成學者，籍書而上內史”〔1〕，時代稍晚的張家山漢簡有“新學盈一歲，乃爲復，各如其手次。盈二歲而巧不成者，勿爲復”的規定。

簡 9 爲自占書，殘缺過多，但可知是對所學某事起始時間的陳述。

簡 10 是書信，對“學書”一事的討論。

古者謹庠序之教，秦王朝除朝廷組織重要官員編寫《倉頡篇》、《爰歷篇》、《博學篇》字書等教材外，郡縣當有相應的管理實施機構，可文獻記載闕如，考古資料也非常罕見，里耶簡中的記載對此稍有補充。雲夢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內史雜》記載有“學室”：“令史毋從事官府。非史子毆(也)，毋敢學學室，犯令者有罪”。〔2〕除里耶簡外，“學佻”也見於張家山漢簡：“史、卜子年十七歲學。史、卜、祝學童學三歲，學佻將詣大史、大卜、大祝，郡史學童詣其守，皆會八月朔日試之”，“謁任史、卜，上計修法。謁任卜學童，令外學者，許之。□□學佻敢擅籀(籒)使史、卜、祝學童者，罰金四兩。史、卜年五十六”。《二年律令與奏讞書·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》整理小組引《爾雅·釋言》“佻，貳也”，“學佻”是輔導者。同時引李學勤先生的看法“佻”訓爲“貳，次”，“學佻”大約是學室裏輔導學習的人員。由里耶簡看，簡 3、簡 4 提到的“學佻亭”即是遷陵縣縣學“學室”的主管人員，且張家山簡之“學佻將詣大史、大卜、大祝”，“學佻敢擅籀(籒)使史、卜、祝學童者”也明確表示“學佻”是有關事務的管理者，管理對象是學童。“學佻”是秦朝和西漢前期“學室”的主管吏員，但這樣理解與“佻”的含義不符，也許“佻”在當時還有其他意義，或當別尋解釋。

上海博物館藏有秦銅官印一枚，半通印，縱 2.6 釐米、橫 1.3 釐米，臺鈕，印面有日字

界格，白文，印文“學佻”，是秦漢時期有“學佻”一職的實物證據(如右圖)。〔3〕



附記：本文寫作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“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”(項目批准號：08JZD0036)的資助。

(張春龍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員, 410008)

〔1〕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：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第 46 頁，文物出版社 2001 年。

〔2〕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：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第 63 頁。

〔3〕見《上海博物館藏印》卷三、8 頁。謝謝上海博物館孫慰祖先生提供幫助。林素清《〈二年律令與奏讞書·史律〉讀後》也有論述。見武漢大學簡帛中心、臺灣大學中文系、芝加哥大學顧立雅中國古文字學中心共同主辦的“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08”會議資料。